

关于征求《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科技函[2017]180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指导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进一步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我部下达了《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目前，标准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17年12月29日前将意见反馈我部。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可登录我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科技司 安广楠

电话：（010）66556213

传真：（010）6655621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邮箱：biaozhun@mep.gov.cn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标准研究所 王宗爽

电话：（010）84915203

传真：（010）8491939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

邮编：100012

邮箱：wang_zs@craes.org.cn

附件：1.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2.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3.《行业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4.流域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5.《流域型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6.国家固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原则与方法（征求意见稿）

7.《国家固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原则与方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8.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原则与方法（征求意见稿）

9.《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原则与方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环境保护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单位
（部内征求办公厅、规财司、政法司、环评司、监测司、水司、大气司、土壤司、生态司、核一司、督察办、环监局、应急中心意见）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原则与方法

Principles and metho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emission standards of air pollutants

（征求意见稿）

前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体系设置及分类，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工作程序、标准文本结构及技术要求，确定排放限值的基本技术方法以及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及地方标准备案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83年，1991年第一次修订，原标准起草单位为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研究所、南京大学和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

- 内容包括：
- 增加了标准体系设置要求与标准分类；
 - 完善了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 规范了标准制定的工作程序和重点内容；
 - 完善基于地方环境质量的排放限值制定方法；
 - 取消了总量控制区排放总量限值及有关卫生防护距离等计算的相关内容；
 - 提出了达标判定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标准《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原则与方法》（GB/T3840-91）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和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00 月 0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0 年 00 月 00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设置及分类，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工作程序、标准文本结构和技术内容要求，以及确定排放限值的基本技术方法，规定了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及地方标准备案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HJ168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

HJ565 环境保护标准编制出版技术指南

HJ□□□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原则与方法

HJ□□□环境保护最佳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环规科技〔2017〕1号)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ir pollutant emission standard

为防治环境污染，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结合技术经济条件和环境特点，限制排入环境中的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或数量或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其他因素而依法制定的，各种大气污染物排放活动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具有强制效力。

3.2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local air pollutant emission standar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实现环境质量标准，防治环境污染，保

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结合技术经济条件和环境特点，制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3 厂界 *enterprise boundary*

工业企业的法定边界。若无法定边界，则指实际边界。

3.4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排放，通过缝隙、通风口和类似开口(孔)等无规则方式排放到环境中。

3.5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排放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核的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3.6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排放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核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3.7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pecial limitation for air pollutants*

为防治区域性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强度，采用国际领先排放控制技术，更加严格地控制排污行为而制定并实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适用于重点地区。

3.8 行业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ir pollutant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y

适用于某一特定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也称为行业适用型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3.9 通用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ir pollutant emission standard for general facilities

适用于多个行业的通用设备、通用操作过程等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通用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有锅炉、电镀、铸造、工业炉窑及恶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3.10 综合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integrated air pollutant emission standard

适用于未制订行业型和通用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其他行业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体系设置与分类

4.1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共同构成适用于地方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并优先执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2 地方应按照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原则，根据当地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设置，构建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系统科学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4.3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由行业型、通用型和综合型三类排放标准构成。行业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只适用于特定行业企业，综合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没有行业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业企业。优先执行地方和国家行业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4 通用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所有具备相应排放设施或污染物排放行为的行业，在行业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不规定锅炉、电镀、工业炉窑、恶臭、铸造等通用排放设施的排放控制要求。

4.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5.1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依法制定，标准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税收、环境执法等环境管理要求。

5.2 应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规划目标，结合当地的经济承受能力和技术水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制定出的排放标准应严于相应的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3 应开展全面深入的基础数据收集和现场调研，必要时进行系统的现场实测，真实反映排放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能够客观、公正制定排放标准。

5.4 应对生产和排放控制技术进行分类分级，明确各类排放限值的达标技术，使制定出的排放标准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5.5 制定出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与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相关的各类环境保护标准之间协调配套；有完善的监测要求，配套

的监测方法标准能够满足标准实施,规定手工监测数据和在线监测数据的达标判定内容。

5.6 应充分吸收借鉴我国和发达国家、地区和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经验,使制定出的排放标准具有先进性。

6 工作程序

6.1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国环规科字〔2017〕1号)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工作程序分为开题论证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报批阶段、编号及发布阶段、备案阶段。

6.2 开题论证阶段。项目承担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编制开题论证报告;开展项目开题论证,确定标准的适用范围、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

6.3 征求意见阶段。标准编制组根据开题报告论证确定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对提出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技术审查。通过技术审查后向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征求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的意见。

6.4 送审阶段。标准编制组汇总处理反馈的意见及建议,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开展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技术审查。

6.5 报批阶段。标准编制组编制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开展标准行政

审查，报批前应征求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6.6 编号及发布阶段。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标准编号发布。

6.7 备案阶段。标准发布后报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7 标准文本的结构及技术内容

7.1 标准文本结构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结构主要包括封面、目次、前言、标准名称、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实施与监督。

7.2 技术内容的确定

标准文本中的技术内容，特别是标准的适用范围、新建企业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控制要求、厂界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等应严格参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原则与方法》规定的要求确定。

7.3 排放限值的确定

7.3.1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应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方大气环境质量规划目标要求、有毒有害污染物可接受水平，结合最佳可行技术水平、国内外相关排放标准以及标准实施的环境经济效益和经济技术可行性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7.3.2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应比需要执行的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严格且不能宽于依据本标准第 8 章技术方法制定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4 监测要求的确定

7.4.1 应选用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进行污染物排放监测。对于暂无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污染物项目，可通过实验验证并经过技术论证后在标准文本附录中规定监测分析方法，或其排放限值待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发布之后实施。

7.4.2 在标准附录中规定监测分析方法应满足 HJ168 的基本要求，其测定下限不低于污染物控制项目准确定量的要求，精密度、准确度不低于相应的通用方法要求。

7.5 达标判定要求的确定

7.5.1 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时，应全面收集当地现有企业或生产装置污染物排放数据，在扣除非正常运行工况排放数据的基础上，深入系统分析污染物小时平均、日平均、周平均、月平均浓度、季平均浓度的统计分布规律的基础上提出达标判定要求。

7.5.2 结合相应的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关达标判定的要求，并在参考国际上相同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判定要求的基础上，确定出适合当地的达标判定要求，但不应宽于国家排放标准中规定的达标判定要求。

8 基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制定方法

9 标准实施的环境经济成本分析

9.1 污染物减排与环境质量改善效果预测

9.1.1 应基于国家及当地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分析拟定标准适用行业企业(装置)在当地 3-5 年的发展趋势，主要包括每年各类生产工艺装置的增长比例、产品产能、产量变化趋势及污染防治技术和能源结构调整等。

9.1.2 应基于当地产品产量变化趋势分析现有企业及未来 3-5 年新建企业和全部企业执行现行标准情况下各污染物每年的排放量。然后分析当地现有企业及未来 3-5 年新建企业和全部企业执行达到新标准时各污染物每年的排放量。根据执行现行标准和新标准的排放量计算每年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及削减比例。

9.1.3 对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应预测标准实施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效果。应以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达标为前提，结合行业发展规划，设计未来 3-5 年的不同排放情境并计算排放削减量。预测标准实施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贡献。

9.2 经济成本分析

9.2.1 基于分类分级技术设定的现有企业、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路线，确定出适用于当地各类企业的达标排放控制技术或技术组合。根据收集到的每种排放控制技术投资数据及运行数据资料，核算出每套排放控制装置的固定投资成本和年运行成本。

9.2.2 全面掌握当地每类企业或装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确定现有企业需要改造和新增加的排放控制装置数量。基于每套典型排放控制装

置的固定投资成本和年运行成本，核算出当地企业需要增加的固定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以及固定投资和年生产运行成本增加例。

9.2.3 对因实施新排放标准，促进行业清洁生产工艺普及，减少物耗、能耗，增加产品产量等情况，应分析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包括当地全行业企业增加的清洁生产工艺装置数量及成本，全行业企业因减少物耗、能耗及增加产品产量而增加的经济效益，以及扣除生产成本产生的净效益或扣除经济效益后的经济成本。

10 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行业概况、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分析、行业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控制技术分析、行业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相关排放标准研究、标准实施的环境效益及经济技术分析、标准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查情况。

11 地方标准备案

11.1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应当按照《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9号)向环境保护部备案。

11.2 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征求意见、行政报批前，可征求环境保护部意见。



山东半岛环保网
Shandong Peninsul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t



山东半岛环保网
Shandong Peninsul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t



山东半岛环保网
Shandong Peninsul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t



山东半岛环保网
Shandong Peninsul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t



山东半岛环保网
Shandong Peninsul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t



山东半岛环保网
Shandong Peninsul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t



山东半岛环保网
Shandong Peninsul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et